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17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明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魯鳳雲
訴訟代理人　林雅芬律師
　　陳鵬光律師
　　陳誌泓律師
　　詹祐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即陳孝威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（本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495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法官　蕭　胤　瑛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6　日